**经文**

申 4:41那时摩西在约但河东，向日出之地，分定三座城，

申 4:42使那素无仇恨，无心杀了人的，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，就得存活。

申 4:43为流便人分定旷野平原的比悉；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；为玛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兰。

申 19

1“耶和华你　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，耶和华你　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，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，

2就要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分定三座城。

3要将耶和华你　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，又要预备道路，使误杀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里去。

4误杀人的，逃到那里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这样：凡素无仇恨，无心杀了人的，

5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树木，不料，斧头脱了把，飞落在邻舍身上，以致于死。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

6免得报血仇的，心中火热追赶他，因路远就追上，将他杀死；其实他不该死，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。

**血亲复仇**

人类中第一个被杀者是亚伯，但血亲复仇原则在彩虹之约中才第一次明确出现：

创 9:6

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为　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

后来律法中一切的“以眼还眼、以牙还牙”可以说全是源出于此。在古代以色列社会，报血仇甚至不能说是一种“权利”，而是“义务”，具体而言要落在“郭叶尔（goel）”，就是至近亲属的身上去执行。也就是说，郭叶尔不单有义务为死者留后留产业，若死者是被杀，还有义务为其报仇。

然而众所周知，第一个谋杀者该隐，只是被神放逐，并未被处死。但他的免除死刑，更多是因为血亲复仇原则尚未明示，与今天要分享的逃城制度恐怕并不相同。

**逃城制度**

逃城制度首现于民35，再现于申19，今天的经文是首次落实，而书20则是全面落实。

律法的落实，当然在旷野已经持续了四十年，但其中的逃城制度，却是在将要重申律法之前，由摩西第一次实现。这一充满恩典的做法，在即将全面进入迦南之前先被执行，再次显明律法的精意，本是爱神爱人。

具体来说就是，在血亲复仇的公义法则一直有效的前提下，上帝做出了司法解释：要区分谋杀和误杀。逃城（或避难所、庇护所）就是为后一种情况设立的。

综合几段相关经文，我们可以得出有关逃城的几件事：

* 逃城是为误杀人者设立的避难所，谋杀犯不在保护之列
* 逃城一共有六座，河东河西各三座，均匀分布在以色列全境，有通达的道路可以前往
* 六座城全是利未人的城市，误杀人者无论任何原因离开逃城，即自动失去保护
* 误杀人者被保护的时限，等于大祭司的寿命

下面分别讨论这几方面

**误杀**

申19专门举了个例子，斧头脱把致人死亡。这就是标准意义上的误杀。这种误杀被特别强调为，杀人者与被杀者素无冤仇，甚至本来是亲朋好友。所以血亲复仇法则虽然仍可由郭叶尔去应用，但误杀人者却有一个避难所可以去。

误杀，顾名思义是无心之失，这个解释或许并不能让所有人服膺，特别是国人，否则不会有那么多医闹。但关于误杀，还有或许更让人震惊的经文解释：

出 21:13

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，**乃是　神交在他手中**，我就设下一个地方，他可以往那里逃跑。

神的主权与旨意奥妙难测，此处可算一个代表性例证。信心的突破，对神认识的进深，正在这些地方。若我们的生死观导致我们难以接受上帝的生死观，需要改变的是我们，不是上帝。这就叫敬畏祂，顺服祂。

亚比雅的死，显明死亡可以是一种祝福：

王上 14:12

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！你的脚一进城，你儿子（亚比雅）就必死了。

王上 14:13

以色列众人必为他哀哭，将他葬埋。凡属耶罗波安的人，惟有他得入坟墓，因为在耶罗波安的家中，只有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　神，显出善行。

希西家的活，显明痊愈可以是一种祸患：

王下 20:1

那时希西家病得要死。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去见他，对他说：“耶和华如此说：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，因为你必死，不能活了。”

王下 20:2

希西家就转脸朝墙，祷告耶和华说：

王下 20:3

“耶和华啊！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，按诚实行事，又作你眼中所看为善的。”希西家就痛哭了。

王下 20:4

以赛亚出来，还没有到中院（“院”或作“城”），耶和华的话就临到他，说：

王下 20:5

“你回去，告诉我民的君希西家说：‘耶和华你祖大卫的　神如此说：我听见了你的祷告，看见了你的眼泪，我必医治你。到第三日，你必上到耶和华的殿。

王下 20:6

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寿数，并且我要救你和这城脱离亚述王的手。我为自己和我仆人大卫的缘故，必保护这城。’”

王下 20:19

希西家对以赛亚说：“你所说耶和华的话甚好！若在我的年日中，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，岂不是好吗？”

神的旨意高过人的旨意，在一切事上都是如此，当然包括生死。这是我们在祷告时，特别需要留意的。

有两句诗我相信大家都听过：

我劝天公重抖擞，不拘一格降人才。

龚自珍当然不是基督徒，但这两句诗的字面意思，大概也可以理解为，他是在祈求上帝展开行动，降下各种各样的人才，好改变“九州风气恃风雷，万马齐喑究可哀”的惨淡国运。

他有一个儿子叫做龚橙，也是一个人才，不仅懂诗书，还懂英语，后来在英国领事馆当幕僚。据清末多人记载（易宗夔、李伯元等），龚橙还直接带英法联军去烧了圆明园。

不知在他父亲眼中，这算不算一位不拘一格的人才。

当然也有人（《孽海花》）说，这正是他报血仇的方式，因为他父亲据说是死于宗人府满洲同事之手，因所谓“丁香花疑案”。

**六城**

以色列并不大，并且从任何角度说，也很难说误杀率要远高于别的民族。因此居然有六座逃城，数量之多非常醒目。

实际上在众多邦国中，都有某种“避难所”的设定，其中神殿是一个当然的选项。约押曾经跑到圣殿里抱住坛角，就是这个意思。当然他这种罪犯，并不在逃城和圣殿保护之列。希腊人逃避追杀者，也是可以跑到神殿里去的，俄瑞斯忒斯的故事就建基于此。

而六座逃城（根据经文的暗示，随着开疆拓土，还要继续增加。只是历史中就只有六座）的设定，应该并不是说一座圣殿不够庇护，更可能是在反映上帝的恩典浩大，恩门广开。经文中提到以色列人需要好好“预备道路”，好让人可以方便地跑到就近的逃城，这不能不让人联想到以赛亚所预演的施洗约翰的工作，他正是预备道路，好让人可以跑到耶稣那里去。

**示剑**

六城全都是在利未人的城中，甚至书20显示是先确定了哪六城是逃城，然后书21利未人在全以色列人的产业中去拈阄，抽签结果也是把这六座城抽到了自己产业中。果然签放在怀中，定事由耶和华。

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一座城，是示剑。

在雅各时代，这城发生过一件大事。雅各的女儿底拿被示剑城的少主人示剑玷污，于是底拿的同母哥哥西缅和利未（都是利亚所生）用计屠戮了全城。此事让雅各甚是憎恶。

所以雅各在临终前给十二个儿子的预言中这样说他俩：

创 49:5

“西缅和利未是弟兄，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。

创 49:6

我的灵啊！不要与他们同谋；我的心哪！不要与他们联络；因为他们趁怒杀害人命，任意砍断牛腿大筋。

创 49:7

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；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。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。

只是他应该没想到，上帝会如何不拘一格地应验这预言。一方面雅各说的没有错，从此利未的确分居散住在以色列全地，但他没料到的是，这分散的意义和目的。

因为利未人是以悔改了的圣徒的身份，散居在以色列全地的。从暴徒到圣徒的转折点，就是金牛犊事件。下山的摩西怒摔法版，利未人相应他的号召，起来用刀杀了三千首恶之徒。可以说他们曾经的暴力之剑，此刻被神所用，就成了正义之剑。

所以摩西临终前给以色列人祝福时，利未人得到的预言已经与雅各给他们的大大不同：

申 33:8

“论利未说：［耶和华啊］！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。你在玛撒曾试验他，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。

申 33:9

他论自己的父母说：我未曾看见，他也不承认弟兄，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。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，谨守你的约。

申 33:10

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，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。他们要把香焚在你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。

申 33:11

求耶和华降福在他的财物上，悦纳他手里所办的事。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，愿你刺透他们的腰，使他们不得再起来。

这就是上帝的奇妙作为。于是，当年的示剑故地，利未人曾大开杀戒的这城，居然成为了庇护误杀人者的逃城之一，并且有悔改后承载圣职的利未人居住其中，可以教导人如何敬畏耶和华。

这样的设定，岂能是人力所为？

**大祭司**

逃城都是在利未人的城中，所以进入逃城中的误杀人者，命运就和利未人的首领大祭司息息相关：

民 35:25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，也要使他归入逃城。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。

民 35:26但误杀人的，无论什么时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；

民 35:27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，将他杀了，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。

民 35:28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，等到大祭司死了。大祭司死了以后，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。

民 35:29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，要作你们世世代代的律例、典章。

一方面，误杀人者蒙受恩典，可以在逃城中免遭追杀，他们在敬畏天命的同时，也当反思自己的那一部分责任，比如斧头把是不是可以拧得更紧一些。另一方面，误杀人者毕竟背井离乡，死罪虽免，活罪难逃，某种意义上形同被放逐。若大祭司高寿，这保护性放逐会相当漫长。但这终究还是保护，有明确的时空限制，所以他若居然敢擅自离开逃城，那么被死者的郭叶尔所杀，就成了他咎由自取的后果。

**逃城与教会**

如前所述，古时的逃城在“避难所”、“庇护所”的意义上，等同于扩大了的圣殿，所以不难想见，进入基督教时代，逃城天然就对应于教会。

《悲惨世界》和《巴黎圣母院》等名著里都有类似情节，冉阿让和爱丝美拉达等人若逃到教会里，就可以享有某种意义上的豁免权，官府不能随便进来抓人。

而逃城里的利未人，显然也可以预表教会里的基督徒。他们是上帝的仆人，逃城的主人。他们的祖先曾是最残暴的杀人犯，却能够被神更新心意，改变命运，从此放下刀剑，成为选民中的圣职人员，可以包容、保护、教导、医治那些陷入悲惨境地之人，给他们一条生路。

曾经杀人的成了救人的，这岂不正是基督徒的写照？

**逃城与基督**

然而逃城真正的主人，显然是大祭司。只要大祭司还活着一天，那些真心悔改来寻求他庇护之人，就不会被定罪。

所以这是多么鲜明的福音场景和救恩画面：

犯了杀人罪的罪人，仓皇沿着明显的道路逃往庇护所，进入那始终敞开的城门。进去之后，他们的罪被赦免，但从此必须跟着利未人学习一切律例典章，更新自己，并且要在里边安居乐业，不能离开。大祭司健在一日，他就被保护一日。而我们当然知道：基督才是我们永远不死的大祭司。

小要理问答这样形容耶稣基督的祭司职分：

25问：基督怎样执行祭司的职分呢？

答：基督执行祭司的职分，是一次将祂自己献上为祭，满足了上帝的公义（来9：14，28），使我们与上帝和好（来2：17），并为我们继续代求（来7：24-25）。

“一次献上”自己的基督，永久满足了上帝的公义，使我们与上帝永远和好。以色列逃城的大祭司终究会死，而教会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永远不死，所以他的保护永不会过期。

**逃城与你我**

被负罪感捆绑的痛苦，我想大家都曾体会，不然你何以会以基督徒的身份坐在等同于逃城的教会里边。

我也曾是奔入逃城之人。我的母亲因她生母去世早并饱受继母苦待之故，性格孤高乖僻，所以我从未从她身上得着母爱。随着年纪渐长，和她争吵很多。一方面每次离家去学校都有悔意，觉得无论如何不该如此对她，何况她体弱多病。然而一旦放假回家，不几天就会故态复萌，争吵不休。如此循环不止。在我上大学的那个学期，期末前我忽然被一个噩梦惊醒，梦中的母亲脸色通红，看上去十分痛苦，然后她就忽然狠狠咬了我一口。第二天，我就接到了家人通知她忽然脑溢血去世的电话。

从此，那如同误杀人者一般的负罪感将我牢牢捆绑。我不断拷问自己：是否是我的无理吵闹，气死了她？“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子欲养而亲不待”，每思此句，就悲不自胜，痛不欲生。还有何处可逃？此罪如何得脱？剧烈的痛苦持续了一年，直到我遇见耶稣基督，这位掌管逃城的大祭司，救赎主。

我知道，这也是你的故事，是每一个基督徒的故事。你我都是误杀人者，甚至更正确的说，都是故意杀人者。因为主曾明说：

太 5:21

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，’［又说］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

太 5:22

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（有古卷在“凡”字下添“无缘无故的”五字）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［的审断］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

太 5:23

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

太 5:24

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

你曾恨人吗？曾向弟兄姊妹动怒吗？甚至辱骂殴打吗？如果是，那你就是谋杀犯。所以，我们的罪远非“误杀人”那么无辜，实际上我们被包括谋杀罪在内的各种罪牢牢掌控，死有余辜。如果你明知有人甚至是有弟兄姊妹向你怀怨，你何以竟能不悔不改，若无其事地来到教会，自称敬拜上帝？

对于真心悔改之人，耶稣的恩典却远比逃城更大，一切的罪恶，都能被祂赦免，由祂承担。祂是真正的逃城，死有余辜的我们只有逃到祂那里，才能免罪。而到达祂的道路就是施洗约翰所预备的悔改之道，是基督和使徒所传扬的因信称义的福音之道，是圣灵亲自设立的大公教会之道，是三一神赐下的各种蒙恩之道，这道离我们不远，并不难找，就像每个以色列人身边几十里内就必有一座逃城，寻找的，必能寻见。

逃城预表耶稣，耶稣超越逃城，因为祂是永远不死的大祭司。我们那些真心悔改的罪，祂已经完全赦免涂抹，从此我们不必再继续背负重担，不得喘息，从此我们理应并且能够将罪轭卸在祂面前，背负起祂给我们的轻省之轭，就是祂的十字架，好使我们能紧紧跟随祂，寸步不离，只要不离开祂这真正的逃城，我们就不会被那报血仇的追上。

这一切不是出于我们的感觉，而是出于天父的预旨和誓言，就如经上所说：

来 6:18借这两件不更改的事，神决不能说谎，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，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。

来 6:19我们有这指望，如同灵魂的锚，又坚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内。

来 6:20作先锋的耶稣，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，就为我们进入幔内。

这因父之名的不变指望，这通往幔内的灵魂之锚，你是否已经拥有？你是已经进入了避难所，还是仍在逃亡的路上？你是否已经身在避难所，还是正想要逃离基督？

悔改吧，若应当逃往避难所的你仍贪恋罪中之乐，硬着颈项！不要等那公义的复仇之神追上你，因为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！

悔改吧，若应当安居的你却又蠢蠢欲动，想将灵魂之锚自提上来！人生之船的航向岂能由你掌控？船上若没有基督，毁于哪一场风浪岂能由你做主？

相信祂吧，你若已经悔改，祂的赦免之恩就完全将你的罪恶涂抹；投靠祂吧，你若已经相信，祂那“因信称义”的至高应许就永远不会落空！以祂为乐吧，只要不离开大祭司和祂的城，复活在天、永活之主的祝福与保护就永远与你同在！